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健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于近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此拟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92.2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60,440,484 股的 1.97%。其中，首次授予 1,353.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60,440,484 股的 1.5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 338.4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60,440,484 股的 0.3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87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19.87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公司 A 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预计于 2021 年授出，其等待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8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26%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67%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3.1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7.50%

(2) 预留部分预计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26%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67%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3.12%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7.50%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在每个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进行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其当期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未达标”，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8、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353.80 万份，假设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授予股票期权，则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权份数 (万份)	需摊销的 总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353.80	4,251.89	530.14	1,439.87	1,020.99	687.28	409.33	164.28

9、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等待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
-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数字”）因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均用于采购原材料。授信期限均为壹拾贰个月，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其他事项以齐普生数字与北京银行、国开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高新投担保，担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率均为 1.2%，其中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1.1%，服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0.1%。经与高新投协商，金证股份拟向高新投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高新投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高新投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